

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57 号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称，子公司云南红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灵”）与黑龙江汉荣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荣汉麻”）、哈尔滨市医学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签订《工业大麻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对汉荣汉麻进行股改，并按计划在黑龙江省获得工业大麻的种植牌照和提取加工牌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汉荣汉麻的成立时间、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大麻业务相关的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等，目前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以及在工业大麻领域已有布局和种植加工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公告中称“汉荣汉麻具有工业大麻育种及良种商品化、规模种植、精深加工经验”的表述是否合理恰当；

2、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详细论证新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你公司开展上述合作的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

力或资源储备，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2019年3月27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而据你公司公告，研究院将通过工业大麻籽、花叶等部位在化妆品、食品、纺织品等全方面的安全性运用进行技术支持及转化。请你公司结合我国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研发的业务范围是否合理可行，相关合作是否具有可行性；

4、请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上述合作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8日